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被　　告　洪崇譯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因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經賠付承保車輛修復費用及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但經本院調閱肇事資料，再依該資料查詢被告戶籍，循線查知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5年3月8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。是原告起訴時，顯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起訴不備法定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